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联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志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委员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蜀先生、曹德骏先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陈良银先生、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陈良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2 提名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